（上接B685版）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可以书面通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作为补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备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4日

至2022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1	《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5、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议案19、议案20、议案21、议案2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4、议案20、议案21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1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1	《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2021年	2021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本霞	2003年	2000年	2006年	2020年	2021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公牛集团、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股份、博腾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中亚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裕同包装2018年度审计报告。

[注]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开展本公司签字会计师独立性轮换工作，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公司将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签字会计师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情况、会计处理复杂程序、审计业务具体工作量及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业务收费为人民币55万元（不含税）。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进行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机构资质、人员配置、业务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专业性、独立性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能够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天健会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且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82元，共计募集资金570,5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50,805,0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4,903.7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8,459.9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4,496,443.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44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30.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9.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794.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5.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924.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85.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310.4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49.07
差异[注]		G=E-F	-138.65

[注]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发行费金额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变更保荐机构，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大额存单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55919273310103	6,159,354.0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323989	65,435,957.83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19562	1,975,723.10	活期存款
	4403040160000327417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52557810601	919,643.53	活期存款
合　计		104,490,678.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9,924.5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12.22万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312.2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的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3,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11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并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海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芯海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海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4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9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4.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18,891.06	18,891.06	18,891.06	12,425.10	15,438.61	-3,452.45	81.72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触控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否	17,573.90	15,028.29	15,028.29	8,214.94	10,001.64	-5,026.65	66.55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050.14	15,530.29	15,530.29	10,154.13	14,484.27	-1,046.02	93.26	2023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4,515.10	49,449.64	49,449.64	30,794.17	39,924.52	-9,525.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312.22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2020年11月20日其出具《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79号）。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12.22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系10,449.07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应新增合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首发上市时的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高性能32位系列MCU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压力触控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健康SoC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项目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9,38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办公场所。该事项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它4家合作方于2021年11月18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原因：为保证产品研发进度，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进一步投资资源加强产能保障并积极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考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提出本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6,441,030.5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649,999,195.5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92%。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4,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后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22,641.6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977,170.8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0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呈现出如下特点：

1、随着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大批企业加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2、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研发技术人才缺口日益凸显，人才流动也越发频繁，优秀技术人才的获取成本持续提升；

3、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新兴应用领域强劲需求的带动，集成电路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市，使得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均出现产能紧张的情况，其中晶圆代工产能紧缺情况尤为明显；

4、国外对于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限制进一步加强，这增加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不确定性，但是由此带来的国产化进程加速，也为中国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

公司属于典型的Fabless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即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在此经营模式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用于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只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芯海科技的目标是通过在集成电路技术及应用领域的持续创新，帮助客户创造更有价值的产品，助力客户商业成功。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机会，不断创新，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领先的市场地位，使得企业快速发展。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622,641.6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977,170.80元。

2022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以下几方面：

1、持续推进关键技术积累和新产品研发，以巩固技术优势，保持长期竞争力。主要围绕汽车、工业、通信与计算机、手机、智能家居、穿戴设备、锂电管理等方向展开。具体包括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的招聘，高端研发设备的购置等；

2、强化产能保障，维护供应链长期安全，公司需进一步加大产能保障投入，以满足经营需要；

3、公司需根据业务规划，持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在可靠性、功能安全等方面的投入，为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护航；

4、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大幅增加。

考虑到上述原因，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成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

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保持高额研发投入，以加强团队建设、保证产品研发进度。同时，需要进一步投资资源加强产能保障并积极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满足持续发展需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项目投资相关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发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先生
副总经理：万巍先生
财务总监：谭兰兰女士
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1日(星期三)至05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chips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为扶持辖区内企业，推出与深圳担保集团合作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优惠贷款项目。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款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知识产权为上述贷款向中小担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7、89、91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15层1503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温卫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1层K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卢国建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卢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出借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贷款期限：1年；
贷款年化利率：4.9%

担保措施：(1)以公司拥有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三项专利分别是基于物联网嵌入式设备的白盒加密方法、秤的重心校正装置及基于该装置的秤校正方法、一种基于IAP在线升级待升级固件传输校验设计方法；(2)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以专利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该笔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930,282.07		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526.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965.97		-9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3,311.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增加0.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4,874,856.68		139.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3		增加12.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4,365,343.97	1,118,176,551.1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4,069,692.44	988,375,522.73	2.60

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说明：

剔除通富微电投资及股份支付影响（受股价波动影响在2022年一季度确认投资损失额763.66万元、股份支付费用2,477.71万元），与2021年一季度同口径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季度	2021年1季度	同比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24,292.97	21,684,663.77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65,077.41	20,555,509.16	22.91

1、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4,893.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76%。营收增长的因素主要系：

（1）模拟信号链产品在消费、工业等领域持续突破，其中电池管理芯片（BMS）持续快速放量，营收季度环比增长近60%。

（2）通用高性能32位MCU在计算机及周边、工业控制等方面持续增长，32位MCU在MCU产品结构中占比持续提升，一季度占比近50%。

（3）健康测量AIOT产品在智能仪表、鸿蒙智能设备接入等领域保持快速增长。

2、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8.8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5.71%，主要原因系：

（1）2022年一季度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约2,477.71万元；

（2）为加快在工业、计算机、汽车电子等方面的研发进展，同比增加研发投入1348.83万元左右（主要为新增研发人员薪资、研发资产摊销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4,16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36,65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022.12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及员工生育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2,43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7.21	
合计	522,560.7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3.67	主要系市场规模扩大致营收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	主要系一季度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1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7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采购量及营运规模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扭亏为盈	主要系一季度销售业绩同比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扭亏为盈	主要系一季度销售业绩同比增长。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扭亏为盈	主要系一季度销售业绩同比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	139.14	主要系人员规模、股份支付及其他研发投入增长。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国建	境内自然人	28,010,325	28.01	28,010,325	28,010,325	无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36,825	16.54	16,536,825	16,536,825	无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6,175	2.76	0	0	无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23,625	2.72	0	0	无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其他	2,327,762	2.33	0	0	无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2.00	0	0	无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71,700	1.87	0	0	无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9,536	1.42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6,929	1.08	0	0	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67,500	1.07	1,067,500	1,250,00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6,175	人民币普通股	2,756,175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625	人民币普通股	2,723,625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QFII	2,327,762	人民币普通股	2,327,762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1,700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36	人民币普通股	1,419,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929	人民币普通股	1,076,929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美世投资基金1	978,786	人民币普通股	978,786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218	人民币普通股	926,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国建持有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17%出资份额，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182,500股。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情况。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509,380.72	381,802,05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426,574.24	52,063,22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4,846.84
应收账款	180,708,487.29	135,581,237.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330,488.31	39,936,51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3,018.42	4,845,67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879,829.55	127,266,795.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997,410.67	32,845,440.99
流动资产合计	780,595,189.20	776,425,801.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37,645.09	130,362,725.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42,507.87	19,083,067.98
无形资产	105,497,466.90	109,013,69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057,601.22	27,816,2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1,532.52	14,784,94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43,401.17	22,690,06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770,154.77	341,750,749.21
资产总计	1,134,365,343.97	1,118,176,55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账款	54,818,943.92	61,522,707.17
预收款项	1,007,460.00	3,172,038.27
合同负债	1,387,599.84	674,883.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41,867.71	22,428,879.70
应交税费	7,171,112.29	8,627,015.78
其他应付款	2,210,794.94	3,084,928.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07,297.83	7,103,071.85
其他流动负债	176,845.17	69,465.58
流动负债合计	95,021,921.70	106,882,98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25,492.35	13,514,946.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834,706.75	9,481,896.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60,199.10	22,996,842.22
负债合计	120,382,120.80	129,879,8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4,682,838.54	649,999,195.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35,296.59	21,935,29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451,557.31	216,441,0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069,692.44	988,375,522.73
少数股东权益	-86,469.27	-78,80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3,983,223.17	988,296,71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4,365,343.97	1,118,176,551.13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930,282.07	103,596,660.11
其中：营业收入	148,930,282.07	103,596,66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784,867.45	96,048,791.04
其中：营业成本	84,007,598.01	56,987,854.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3,756.17	653,891.15
销售费用	11,688,293.85	3,073,633.08
管理费用	20,478,535.30	18,168,489.93
研发费用	44,874,856.68	18,765,211.81
财务费用	-2,228,172.56	-1,600,288.94
其中：利息费用	-459,836.65	950,082.02
利息收入	2,524,637.51	2,576,456.01
加：其他收益	17,968,874.10	3,496,64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6,654.80	-15,434,08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966.13	748,38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615.10	-539,76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0,947.31	-4,180,945.43
加：营业外收入	21,500.64	59,739.58
减：营业外支出	1,083.52	2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530.19	-4,121,234.96
减：所得税费用	-4,559,922.88	-1,230,86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392.69	-2,890,368.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392.69	-2,890,368.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526.73	-2,923,299.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4.04	32,93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392.69	-2,890,368.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526.73	-2,923,299.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34.04	32,930.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82,741.45	118,666,35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8,867.55	2,470,10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9,288.24	2,936,79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10,897.24	124,073,25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06,083.72	80,328,09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34,318.61	23,444,90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4,450.67	5,055,37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9,355.55	9,777,1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34,208.55	118,605,50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3,311.31	5,467,74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40,797.52	14,879,13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7,142.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0,797.52	84,276,27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0,797.52	-84,276,27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60,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9,94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51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2,519.30	26,550,19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519.30	-26,550,19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8.12	-27,81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06,710.01	-105,386,547.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92,279.21	557,479,82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85,569.20	452,093,276.42

公司负责人：卢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兰兰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兰兰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